

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 治 面 貌		出 生 年 月		照 片
毕 业 高 校				高 校 隶 属 关 系	☐ 自 治 区 ☐ 盟 市	学 号		
毕 业 院 系		所 学 专 业		班 级		联 系 电 话		
入 学 时 间		毕 业 时 间		学 制		毕 业 时 学 历		
身 份 证 号			现 家 庭 地 址 及 邮 编			在 校 期 间 是 否 享 受 免 学 费 资 助	☐ 是 ☐ 否	
入 学 前 户 籍 所 在 县 (市 、 区)								
父 亲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								
母 亲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								
其 他 亲 属 及 联 系 方 式								
就 业 单 位 名 称					签 订 就 业 服 务 年 限			
就 业 单 位 地 址 及 邮 编								
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, 认真履行已签署的就业协议, 保证服务年限, 如提前离岗, 及时向毕业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。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, 及时向经办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。因违约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及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申请人：年 月 日								

实际交纳学费金额(元)			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金额(元)		
实际缴纳学费情况		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情况			
申请学费补偿总计(元)			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总计(元)		
第一学年缴纳学费(元)		第一笔:经办银行:		贷款金额	元
第二学年缴纳学费(元)		第二笔:经办银行:		贷款金额	元
第三学年缴纳学费(元)		第三笔:经办银行:		贷款金额	元
第四学年缴纳学费(元)		第四笔:经办银行:		贷款金额	元
第五学年缴纳学费(元)		第五笔:经办银行:		贷款金额	元
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:					
经审核, 该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 元,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元。					
负责人签字: 公章: 年 月 日					